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97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銘均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1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銘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洪銘均無視於毒品對於個人與國民健康之戕害及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未經許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且持有之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高達35.611公克（詳附表所示），對毒品流通市面及社會治安之維護產生潛在威脅，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結果，均檢出如附表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成分，且盛裝之外包裝罐、袋，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無法完全析離，應視為毒品整體，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論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

08 書記官 黃霈棋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3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表：

15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罐（純質淨重2.996公克，含外包裝罐1個）
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各為32.356公克、0.259公克，含外包裝袋共2個）
備註	上開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為35.611公克